

附件 2

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决定设立“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是经常性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活动的重要载体。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教学科研院所、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其它民间社团建立并自主运作的以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为主要任务，在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宣传的内容、载体、方式创新上绩效显著，对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带动、辐射作用的实体机构（详见第四章）。

第三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建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普及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科学思想,弘扬人文与科学精神,提高公众素养为宗旨,坚持“三贴近”原则,创新载体,培育品牌,长效运作,服务公众,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文社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社科联是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命名及统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具体由科普部负责工作。

第三章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运作模式及建设要求

第五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运作模式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实行自建为主、自主运行、对公众开放的运作模式。

第六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建设要求

1.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要依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结合各自的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配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报告、讲座、咨询、培训、展览、图书创作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2.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每年应有重点活动,重点活动应标

明该社科普及宣传基地为主办方。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每年应至少组织一场大型报告讲座。

3.社科普及宣传基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安排,主动吸引、组织公众到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接受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要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对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社科普及工作的宣传。

4.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应积极参加省、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座谈研讨等全省或区域性的社科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章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申报

第七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采用各单位自主申报、省社科联组织考察、命名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申报对象

1.文化机构,包括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站)、非遗展示馆、文艺演出场馆等。

2.历史、文化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等。

3.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4.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具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宣传、教育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街道、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坚持党的领导,能独立开展社科普及宣传教育活动的实体性单位。

2.能积极发挥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作用,具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明确载体,愿意承担公益性及其他社会科学普及的各项任务,在我省社科普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

3.具备进行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有社科普及所需的文字及声像资料,有相对固定且不小于200平方米的科普活动场所,有具体管理部门和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有社科普及的重大项目、实施载体和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

4.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保证社科普及活动开展的经费落实到位。

5.接受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积极完成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条 申报程序

1.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申报,从每年年初开始受理,受理期限以当年6月底截止。

2. 实行分级申报的原则,即市、县(区)各单位向所在市社科联申报,市社科联在规定时间内汇总申报材料后,统一向省社科联上报(未成立社科联的市由市委宣传部委托相关科室办理),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等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可直接申报的单位均为推荐单位。

3. 申报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单位须根据要求,详细填写《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在递交申报表的同时,还应申报基地当年启动的重大科普项目。

4.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由省社科联科普部受理。基地申报专用表(《山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可从“山西社科网”上下载。

5. 申报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2)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当年社科普及重大项目方案;(3)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第五章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认定与命名

第十一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根据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考察、走访、社会评议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单位的社科普及实效性后提出具体认定意见,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后,予以正式命名。

第十二条 由省社科联向被认定社科普及宣传基地颁发“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申报、命名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六章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管理及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省社科联对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实行业务指导,各市社科联,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属高校社科联对属地内或所辖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管理的具体要求:

1.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每年年初向省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工作总结应有完整的文字、照片和声像等档案资料以及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2. 省社科联每年不定期对社科普及宣传基地进行检查,

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在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3.省社科联应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开展专题调研和座谈交流,组织各社科普及宣传基地间的交流、学习、观摩,学习借鉴外地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了解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建设和工作情况。

4.基地主管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撤销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3个月内,向省社科联报告有关情况。因机构变故、人员变动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科普活动的应及时申请注销“山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称号。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山西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称号并摘牌收回证书

(1)政治导向发生严重偏差,出现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问题。

(2)利用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名义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

(3)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工作质量下降,不能正常组织开展活动。

(4)已不具备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条件的,并且不能正常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的情况。

2.省社科联委托市社科联对所辖区域内的省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结合省社科联的随机检查,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保留“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牌匾和证书;考核不合格者,责令其限期一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者,予以摘牌并收回证书。

第七章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社科普及宣传基地运作经费以自筹为主,省社科联对社会效果好的普及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资助。经费资助额度由省社科联确定,经费来源为科普专项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西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